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1〕161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业经2021年12月28日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培育新的高水平研究方向，支撑学校交叉学科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叉科学中心是学校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4211卓越南开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动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特点、充分发挥学科交叉优势的高水平科研平台，是学校自主设立的非实体研究机构。

第三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对未来长远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且对经济发展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问题，聚焦中国传统文化和现实重大问题，实施有组织的交叉科研，引导和聚集高水平交叉科研人才，培育和产生顶尖的科研成果，引领交叉学科发展，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

第四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坚持顶层设计，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整体目标，充分发挥优势学科群的聚集、辐射和平台作用，集中优势资源与力量抢抓学科增长点和制高点，突出多学科的协同交叉融合优势，突破学院壁垒，协同发展。以提出和解决高水平科研问题为牵引，以学科交叉点上的突破带动相关学科面上的

发展，着力在高原上打造高峰，构建南开特色的交叉科学研究体系。

第五条 学校负责制定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组织战略科学家、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重点布局领域建议，研究确定布局方案和实施计划；拟定支持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的相关政策；批准交叉科学中心成立、撤销、更名，以及交叉科学中心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统筹负责推进交叉科学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其中科研部为总牵头部门，社科部参与有关工作。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制定的布局方案和实施计划，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和论证。

（二）组织开展交叉科学中心的评估和年度检查。

（三）按年度向学校汇报交叉科学中心建设进展。

第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对交叉科学中心的经费支持政策。

（二）根据评估和年度检查结果，对交叉科学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第八条 交叉科学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任务和分年度建设计划。按要

求参加评估和年度检查等工作。

(二) 通过对学科发展趋势和前沿的研判，提出需要以学科交叉方式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

(三) 利用“揭榜挂帅”“点将制”等形式，组织人员围绕交叉科学中心提出的交叉科学问题开展跨学科合作研究。

(四) 形成跨学院、跨学科的成果，探索跨学院、跨学科的科研组织模式，探索跨学院的合作成果互认机制。追求卓越，产出顶尖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九条 相关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交叉科学中心的依托学院是其主要学科所在的学院，应为交叉科学中心开展工作提供学术交流场地、研发场地、人力资源等必要条件保障。

(二) 交叉科学中心涉及到的各学院，应对跨学院取得的交叉研究成果在教师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和学生奖学金评审等方面予以认可。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十条 坚持优中选优。为了更有效地集中优势、重点突破，结合交叉科学中心建设基本原则、定位和我校的学科基础和实际状况，拟建交叉科学中心数量在 10 个以内。交叉科学中心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阶段性建设任务，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十一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以学科交叉研究为主要手段实现

重大科学问题的突破，由三个或者三个以上相关学院联合建设，必要时可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参与建设。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的交叉科学中心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领域方向。应是国际前沿和新兴交叉方向，突出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势，以重大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充分体现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二）研究基础。在该领域或相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研究水平居于国际领先地位。

（三）发展前景。在该领域有望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提出和解决“从0到1”的科学问题，取得原创性成果；开辟新方向，提出新理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突破产业和国防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变革性技术等。

（四）人才队伍。在各主要研究方向，拥有学界影响力广泛的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有创新思维活跃、创新能力强、创新潜力大的团队负责人；有规模适中、学科背景交叉融合、青年人才聚集的研究队伍。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交叉科学中心应在充分规划和内部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申请书》（大纲见附件1）。申请书应明确交叉科学中心三年建设目标、研究交叉点、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交叉科学中心涉及的相关学院应确保

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签署条件保障等承诺意见后，由牵头学院提交至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牵头对建设方案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学校交叉科学中心建设总体安排，通知并协助牵头学院组织相关研究领域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交叉科学中心通过论证后，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书。科研管理部门将完善后的申请书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根据学术委员会意见修改后的建设方案由科研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批准建设。

第十六条 获批建设的交叉科学中心，应依据申请书和校长办公会意见，编制《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三年建设规划》（大纲见附件2），并提交科研部备案。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交叉科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交叉科学中心的全面工作。可设立副主任，组成主任办公会进行集体决策。主任应是该研究方向高水平专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身体健康，首届聘任时一般不超过60岁，全职受聘于南开大学。主任、副主任的任免按照学校非处级系所中心负责人选拔任用实施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交叉科学中心学术委员会是其学术指导机构，主

要职责是审议中心建设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校内专家人数不得多于 1/3。委员任期三年，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

第十九条 交叉科学中心主任应注重凝练交叉科学问题，根据研究方向以项目为牵引组织科研团队，围绕阶段性攻关目标调整参与人员，确保适度流动。主任可根据交叉科学中心管理工作需要，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可由相关学院人员兼任、也可通过劳务派遣等方式聘用。

第二十条 交叉科学中心以提出和解决需要多学科合作研究的学术问题为主要任务，通过跨学院、跨学科科研项目攻关、高端科研论坛、学术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有效促进交叉科研合作。交叉科学中心的研究工作应与学院的研究工作与职责严格区分，不能支持单一学院、单一学科开展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进展和成果须为跨学院或跨一级学科科研合作取得。

第二十一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深化科教融合，加强人才培养，吸引不同学院、不同专业的优秀学生参与交叉科学中心科研工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第二十二条 交叉科学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根据学科交叉特点和战略目标定位创新组织管理模式，探索适于自身

特色新机制。建立与校内不同学院和校外不同单位的协同创新机制，提出多学科交叉科学问题并协同攻关、定期开展跨学科学术交流，营造求真务实、潜心研究、交叉合作、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

第二十三条 交叉科学中心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交叉科学中心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由依托学院和共建学院联合提出申请，科研部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交叉科学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交叉科学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交叉科学中心须按年度提交《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大纲见附件3），年度总结报告既包括对本年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工作的总结，又应体现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指标和经费使用预算。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提交至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上报学校。科研部每年组织交叉科学中心进行交流。

第二十六条 获批建设的交叉科学中心须接受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3年。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组织评估工作。交叉科学中心对照《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4），

按要求填写《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评估总结报告》（大纲见附件5），提交科研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评估专家组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管理专家，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估专家组依据《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三年建设规划》《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评估总结报告》《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评估指标体系》，对交叉科学中心过去3年的建设运行成效进行评审，形成评估意见。科研部将评估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评审内容包括：

（一）听取交叉科学中心主任三年总结报告，对照《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三年建设规划》，依据评估指标体系，审查交叉科学中心建设和攻关任务完成情况。

（二）审阅交叉科学中心科研成果佐证材料、经费使用情况证明等支撑材料。

（三）对交叉科学中心三年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讨论，形成书面指导意见和评估结果意见。

第二十九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四类，由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评估专家组形成的评估意见确定。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周期进行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发文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通过评估的交叉科学中心，应依据评估意见，编

制《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三年建设规划》，并提交科研部备案。

第六章 支撑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为交叉科学中心投入稳定的经费支持。每个理工科交叉科学中心建设运行经费为 1000-30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运行经费为 500-1500 万元。评估结果优秀的，学校予以适度绩效奖励；结果为合格的和上一年度经费未执行完毕的，酌情下调建设运行经费。

第三十二条 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按年度进行申报。学校成立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中心经费的预算、年度规划、交叉课题的设立等事宜，形成意见后由科研部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建设专家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交叉科学中心主任、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依托学院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执行率和经费使用效益。财务管理部门每个季度为交叉科学中心提供至少一次经费使用情况的提醒。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研究生指标分配时对交叉科学中心予以适度倾斜。鼓励相关学院围绕交叉科学中心发展目标，整合并优化配置大型实验仪器资源，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仪器共享平台，为交叉科学中心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交叉科学中心统一命名为“南开大学×××（研

究方向)交叉科学中心”,英文名称“×××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Center of Nankai University”。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9〕3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校内其他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1.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申请书
 - 2.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三年建设规划
 - 3.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年度总结报告
 - 4.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 5.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评估总结报告